

#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 资本游戏



“资本市场”是一个神秘而充满诱惑和浮夸的热词。收购、对赌、可转债……专业人士欲以专业来开拓资本市场方向的业务，但是

资本市场却是“乱花渐入迷人眼”“阴晴不定难捉摸”。经过30年的发展，中国资本市场已经成为全球的重要市场之一。

《资本的规则》得到学界同行以及监管和业界朋友们较为积极的评价，更列“2017百道好书榜年榜财经类TOP100”“2017年法律图书榜”以及全国24家实体法律书店联合发布的“2018年度法律图书畅销榜TOP30”。

作者将自己的所思所想呈现出来，希望对复杂的、技术性的内容尽可能作出清晰的阐释。

《资本的规则II》作为进阶版和续篇，作者沿袭了以通俗飞扬的写作风格，把更多的关注点转向了国内，讲述着复杂的资本市场主干性规则与企业这类资本市场主要参与者应该如何生存发展。

“不因时生变、因事起异者才叫市场的规律”，而中国资本市场最需要的就是遵守规则。这本书就带你读懂并遵守资本市场规则，借助国外的经验查找中国资本市场的问题，探寻解决问题的出路。绕开别人走过的弯路，径直走上正途恰恰是后发优势的体现，正有前车之鉴，虽然中国资本市场还只有20多岁，却可以不必重蹈国外市场在那个年龄段的覆辙。

王睿卿

# 播放他人音乐1分10秒 斗鱼直播被判赔2000元

网络直播平台，是在互联网蓬勃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兴起的平台，因其直观、活泼、互动性等特点，备受大众喜爱。

斗鱼直播平台更是造就了一批以年轻人为主的网络主播职业，通过一个直播平台，一台电脑、一部智能手机下载软件就可以成为网络主播，有些主播凭借高人气“流量”成为“网络红人”，与平台签约、被粉丝打赏，开启多渠道赚钱模式。

但不可忽视的是，网络主播在直播视频中是否可以随心所欲？如果发生侵权行为，网络主播依托的直播平台是否能够通过“避风港原则”全身而退？

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斗鱼直播平台案一审判决生效，下面揭开直播平台侵权那些事儿。

## 斗鱼主播播放他人歌曲 1分10秒被诉赔偿

斗鱼直播平台网络主播冯某某在线直播过程中，播放歌曲《恋人心》（以下简称涉案歌曲），时长约1分10秒（歌曲全部时长为3分28秒）。歌曲播放过程中，主播不时与观看直播的用户进行解说互动，感谢用户赠送礼物打赏。直播结束后，视频被保存在斗鱼平台，观众可随时登录该平台随时随地进行播放观看和分享。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下简称“音著协”）认为，歌曲《恋人心》的曲作者张超与音著协签订有《音乐著作权合同》，斗鱼公司侵害了其对该歌曲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起诉要求斗鱼公司赔偿涉案歌曲著作权使用费及合理开支共计4万余元。

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判决斗鱼公司赔偿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经济损失2000元及因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3200元。该案一审判决现已生效。

## 仅为网络技术中介服务提供者 是否能作为抗辩理由

关于斗鱼公司未参与视频创作，仅为网络技术中介服务提供者，是否能作为本案的抗辩理由，双方展开如下辩论：

**斗鱼公司：**我没有参与该视频作品的创作，视频作品也没有体现平台意志。

**音著协：**没关系，我告的是你平台提供在线播放和在线传播服务的行为。这个行为，使公众能够在个人选定的时间通过登录

斗鱼直播平台进行浏览、观看该视频，构成对我的侵权。

**斗鱼公司：**涉案视频是网络主播制作并上传、自动保存在平台上的，斗鱼公司仅提供了中立的技术、信息存储服务，我只是网络技术中介服务提供者，是被“避风港原则”保护的，我公司不构成侵权。

**北京互联网法院：**根据网络主播与斗鱼公司签订的《斗鱼直播协议》，主播与直播平台约定主播在直播期间产生的所有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均由斗鱼公司享有，这里面的“所有成果”当然包括网络主播上传并存放于斗鱼直播平台的涉案视频。

斗鱼公司就直播方收到的每笔虚拟礼物以数量为计价单位，且以一定的比例为价值基准进行兑换结算，作为支付给直播方的服务费用。

在直播当时、在线点播观看视频及不观看视频时，平台用户都可以选定主播房间号进行打赏，对于打赏收益，斗鱼公司与主播之间按比例进行分配。

故斗鱼公司才是这些成果的权利人，享有相关权益，其自然应对因该成果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 已经履行“通知-删除”义务 为何不能适用“避风港原则”

斗鱼公司事前进行了合理审查，在得知涉案视频侵权后，及时删除了涉案视频，已经履行了“通知-删除”义务，是否能免除责任？海量的注册用户及直播的即时性和随意性，是否能成为免责理由？

根据前述内容，斗鱼公司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而是平台上音视频产品的所有者和提供者，并享有这些成果所带来的收益，故其获悉涉案视频存在侵权内容后进行删除的行为不能免责，斗鱼应对直播成果的合法性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和审核义务，而不应以直播注册用户数量庞大及直播难以监管而放弃审核，放弃监管，放任侵权行为的发生，不承担其应负的与其所享有的权利相匹配的义务。

## 音著协是否有权 行使涉案作品著作权

音著协提供了网易云音乐及QQ音乐两个音乐播放软件的网络截图，及涉案视频中播放《恋人心》时的画面，均显示《恋人心》的曲作者为张超，其与张超签订的《音乐著作权合同》仍在有效期内，根据该合同，张超是将其所有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以信托的方式授权音著协进行集体管理。斗鱼公司未提供相反证据，故音著协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侵权使用者提起诉讼。

## 裁判意义>>>

本案判决，强调了司法机关对互联网空间交易交往行为责任的裁判，应当坚持权利与义务相对等原则；

提示网络直播平台“避风港原则”不是万能的免责理由，在运营中获益的同时，需认识到其应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和审核义务，必须对其他权利人的既有知识产权予以充分的尊重和保护。

来源：中国法院网



## 父亲殉职补偿金引争议 法官抚亲属纷争

近日，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调解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成功化解三代人因孩子补偿金处置问题争执不下而起的矛盾。

据悉，陈某于一次意外事故中不幸因公殉职，事后家属得到一笔补偿金，经协商一致，分别分配给了陈某母亲、妻子林某和儿子陈小某，分到陈小某名下有47万元，暂由其伯父陈甲、陈乙代管。分配结束后，林某外出务工，孩子的抚养权便委托交给了奶奶陈母。随着孩子渐渐长大，老人逐渐负担不起教育孩子的责任，便将抚养权交还给了林某，林某在接走孩子时便向孩子伯父二人要回全部补偿金，但陈甲、陈乙以不能保证补偿金会用在孩子身上为由拒绝交还，林某一气之下以陈小某的名义将陈甲、陈乙二人诉至法院。

法官发现，双方的顾虑在于伯父担心补偿金支付给孩子母亲会被挥霍一空，孩子母亲却想用该笔费用给孩子更好的生活与教育，虽然双方意见相左，但出发点都是为了孩子好。此时法官趁势提出折衷的调解方案，将47万元存进陈小某名下的银行账户，银行卡由陈甲、陈乙保管，每年支付给林某6万元用于孩子的花销。双方对这个调解方案都表示满意，这既保证了孩子的用度，又消除了伯父的顾虑，便欣然接受并达成了调解协议。

## 男子被铁链绊倒 两处十级伤残获赔7万余元

2018年9月7日18时许，郑某某在下班回家途中，经过福建省福安市汽车南站门口附近某酒店门口时，被一条横拉的铁链绊倒（铁链系福安某酒店所拉），导致郑某某右侧颞区头皮开裂、左髌骨骨折、右肱骨外科颈粉碎性骨折。随后，郑某某被送闽东医院急救，共住院20天。

经法医鉴定，郑某某构成两处十级伤残。福安某酒店系某汽运公司的租户，二者系租赁关系。郑某某与福安某酒店、某汽运公司商量赔偿事宜未果，遂诉至福安法院，请求福安某酒店、某汽运公司连带赔偿郑某某各项经济损失175738.41元。

法院认为，某酒店在雨天未及时在其拉设的铁链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和树立警示标志，对此，酒店存在一定的过错，应当对郑某某受伤的后果承担民事责任。郑某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雨天傍晚经过日常上下班的道路时，未注意道路安全情况致摔倒受伤，也具有一定的过错程度，酌情认定郑某某对本起事故承担40%的责任，福安某酒店承担60%的责任。郑某某、某酒店均无证据证实铁链系某汽运公司拉设，故某汽运公司不应承担责任。最终依据双方的过错比例，福安某酒店应赔偿郑某某各项经济损失71609.65元。

## 微信架“沟通之桥” 赔偿纠纷巧化解

近日，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通过电话、微信架起当事人之间沟通的桥梁，成功调解了一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2018年11月27日，杨某名下的一辆半挂牵引车在装载挖掘机时与他人驾驶的小型客车相撞，导致对方小型客车受损严重，经交警部门勘查确定为主要责任。后杨某向其向某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时，保险公司以杨某无道路运输从业资格为由拒赔，双方产生纠纷。

庭审结束后，经承办法官的当庭释明后，原被告双方都同意调解，但保险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需要向公司领导请示调解方案，当庭无法回复调解意见。而赶巧的是，等保险公司反馈了调解意见，原告杨某又有事到了外地，等杨某回来了，被告保险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又是外地律师，无法及时赶到，一时无法将原被告约齐对调解协议进行确认。

为节约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促进纠纷和平化解，承办法官决定做起了原被告沟通的“中介”，而沟通的方式则是利用了现在常见的微信，通过微信将双方调解意见进行陈述并确认，然后将双方达成一致的调解意见形成调解协议，再分别邮寄给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促成了调解协议的最终达成。

王睿卿 整理